

农业产业政策信息

简 报

第 7 期

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今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公司顺利转型发展任务，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全心全意服务农企意识，为涉农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

一、国家、省农村农业产业相关政策

1.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按照

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适用范围：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 2020 年年底前提到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关于普惠小微贷款到期本金、应付利息支付安排：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山西省出台《关于推进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

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 10 个厅局级联合并出台“晋农政改发〔2020〕3 号”《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目标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实施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程，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培育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

到 2022 年，家庭农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和带动能力显著增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500 家以上，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1000 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2000 家，创建 10 个左右培育家庭农场典型示范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管理制度和指导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家庭农场自我经营规范、部门指导规范、社会监督规范的良性发展局面。

【来源：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二、全国农业生产发展动态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6月11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正式启动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关工作。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目标，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成果、政策成果、理论成果法律化，为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重大意义，深入研究起草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在开展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从理论上、实践上厘清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确保立法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要科学安排进度，提高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起草工作任务。**会议要求**，要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二是**组织开展好相关重大问题研究，**三是**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先行立法，**四是**尽快起草形成法律草案初稿。

会议听取起草工作小组关于研究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立法工作方案和草案框架》。

【来源：农业农村部微头条】

三、省内农业农村及涉农产业发展动态

1. 《山西亚麻籽油首次出口海外》

5月29日，经朔州海关检验合格，由山西中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760公斤亚麻籽油，在天津口岸顺利通关发往马来西亚。这是山西省亚麻籽油首次实现出口。山西中大科技有限公司拥有2万亩亚麻籽种植基地，从2004年开始研制生产亚麻籽油，企业采用国际先进的物理冷榨和超低温提纯工艺深加工，极大提高了产品的营养价值，产品在北京、上海等国内市场供不应求。

朔州海关派出专业人员，上门为企业解读食品出口申报、检验通关等各种政策，为生产、质检、仓储等岗位员工开展专题培训，帮助提高操作技能；同时，还派出专业人员深入车间查看出口亚麻籽油生产质量管控情况，帮助完善出口食品卫生控制体系，提出改进措施，确保食品安全。“朔州海关的帮扶解除了我们的后顾之忧，我们这次成功迈出了第一步。下一步，我们将努力签订更多国际订单，让山西的健康食品端上世界餐桌。”说到近期发展规划，山西中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君涛信心满满。

【来源：山西日报】

2. 《右玉县税务局：助力小香葱拓展大市场》

右玉县图远公司采用“企业+基地+农民”的发展模式，经营小香葱冻干加工，经过深度开发的小香葱产品销往欧美日

韩和澳大利亚，带动全县 2000 多户农民种植小香葱，户均增收 7000 多元。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冻干小香葱出口面临巨大压力。

右玉县税务局聚焦“六保”“六稳”工作大局，深入图远公司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资金难、出口难等实际问题。依托“税银互动”服务平台，主动向各银行推送纳税信用信息，助力企业信用贷款，盘活企业资金链。依据鼓励高新技术、支持三农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减免各项税收 92.52 万元。按照疫情期间出口退税申报流程，及时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53 万元，帮助企业节约了时间成本，让企业在资金运转上更具有活力。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右玉县图远公司向湖北抗疫一线捐赠真空冷冻干燥香葱 500 箱，净重 3000 千克，价值 60 多万元，体现了企业责任担当。右玉县税务局第一时间上门辅导，按照支持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为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

在社会各界和税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企业有了足够的信心和底气克时艰、渡难关、稳发展。投资 2000 多万元建成了 50 亩智能温室蔬菜大棚，通过平整土地、改良土壤、配套喷灌，建成高标准小香葱种植基地 3500 亩，光土地流转金每年可带动农民增收 100 多万元。疫情期间，图远公司积极与客户对接，

努力稳订单、拓市场，已与 3 家外国企业和宁夏大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小香葱销售合同 213 吨，价值 3408 万元。

【来源：学习强国平台】